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李宸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傳真：(02)29692334
電子信箱：AE85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082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5學年度融合教育相關知能線上研習課程地圖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校內教師踴躍選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學校行政人員、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，每學年應至少接受3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。

二、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本局彙整「新北市數位學習影音網」及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台」相關課程，劃分為「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」、「正向行為支持」、「特殊需求學生特質與輔導」及「個別化教育計畫理念與實務」四大向度；並依課程適用情境，分為「基礎知能」、「實務運作」、「班級層級處遇」、「個案處遇」及「個別化危機處遇」五類，俾利教師辨識課程重點與適用範圍依需求選擇。

線

三、檢附「新北市115學年度融合教育相關知能線上研習課程地圖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行政人員、普通班教師及相關人員踴躍選修，以充實融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、新北市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新北市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